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台配电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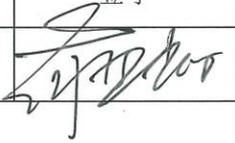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打印编号: 15909966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019q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台配电柜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84355832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福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许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许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喜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916	张喜昌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4361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7199

河南省许昌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查询单

单位代码: 411000127144 单位简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年度: 2019 单位: 元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2300026033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个人缴费时间	2016-07	
记帐户时间	2016-07	视同缴费月数	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帐户			个人缴费划转帐户		帐户本息	帐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 至 201812	0	0	3260.16	173.23	3433.39	30		
201901 至 201904	0	0	852.16	0	852.16	4		
合计	0.00	0.00	4112.32	173.23	4285.55	34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本金	0	个人欠费本金	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190	2412	2663	2663	0	0	0	0	0	0	0	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	●	●	2019年	●	●	●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缴费。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1-1)

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蓝湾佳苑13幢15层南排东起第4间
法定代表人 曹凯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2日至2023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净水材料的销售; 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护;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0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配电柜				
建设单位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冯福亮	联系人	孙许玲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 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联系电话	13937470586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071-43-03-00238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气柜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公司租赁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D 栋 1 楼厂房（见附件 4），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建成投产，年加工 5000 台配电柜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金属板一切割—组装—成品，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中仅切割组装类别，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进行备案登记（见附件 5）。现由于上游原料发生变化，无法仅由切割、组装完成产品的生产，需要购进原料冷板通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组装生产即为成品。因此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扩建年产 5000 台配电柜。扩建完成后，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5000 台配电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5000 台配电柜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配电柜，项目产能信息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配电柜	5000	台/a	800*600
合计		5000	台/a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D 栋 1 楼厂房，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设各种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1座，占地面积约1800m ² ，主要设置原料去、下料区、冲压区、折弯区、塔冲区、电焊区、产品区，设置有1座危废暂存间、1座一般固废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2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当地自来水管
	供电	引自当地电网
	排水	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经进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电焊区焊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共同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降噪包括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2.3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相关参数	数量	产地	安放位置 (车间)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LGSK6*3050	1	江苏	南北
2	数控高速全电伺服转塔冲	HPA-2548	1	江苏	东西
3	数控高速电液伺服折弯机	PBA-220/3100	1	江苏	东西
4	数控高速电液折弯机	PBA-35/1250	1	江苏	东西
5	二保焊机	NBC-270	5	新乡	东西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扬州	北
	深喉口压力机	J21-25	1	扬州	北
	固定台式压力机	J21S-63	1	扬州	北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	3	扬州	北

2.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质	单耗	年耗	备注
1	冷板	2.0*1250*2202	103.6kg	518t/a	/
2	冷板	2.0*1250*2162	66.2kg	331t/a	/
3	冷板	2.0*1250*2386	36.4kg	182t/a	/
4	液压油	200kg/桶	/	100kg/a	/
5	焊丝	10kg/盘	0.2kg	1t/a	/
6	水	/	/	180t	当地自来水管
7	电	/	/	4.8 万 kwh	市政电网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工人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本次扩建工程新增生产工人 20 人，生产制度不变。

4. 相关产业政策与管理要求

4.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19-411071-43-03-002387（备案文件见附件）。

4.2 《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符合性

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院内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4.3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符合性

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院内,应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主体功能区划重点开发区域中省级产业集聚区、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工业园区或专业园区,要以实现环境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科学高效利用环境容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中不予审批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予审批的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许环〔2015〕8号)文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5.项目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项目选址合理性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院内,位于三期D栋1层车间。项目西距神火佳苑小区30m,西北距罗庄村70m,东北距汪庄村420m,东南距徐庄村920m,南距老户陈村88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其他厂企,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2) 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财源孵化基地三期厂房，根据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动产证(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 (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8-2020)，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对比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 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现有车间为租赁财源孵化基地 D 栋厂房(共三层)，本项目位于 1 层厂房，楼上 2 层为空厂房、3 层为仓库，东邻 C 栋厂房(共三层)，西邻 F 栋厂房(共三层)，南邻 B 栋厂房(共三层，其中二层为空厂房)，北邻孵化园停车场。项目相邻企业具体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周边企业具体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所在位置
1	许昌华普电气有限公司仪表组装项目	登记表	/	C 栋 1 层
2	许昌瑞森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9 万条工艺发条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194110000200000038	/	C 栋 2 层
3	许昌霍尔集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数据采集器生产线项目	许开环建审[2016]1 号	许开住环建验 [2016]02 号	C 栋 3 层
4	许昌哈德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螺帽、螺钉 2000 万个项目	许环建审[2012]125 号	许环建验 [2014]4 号	F 栋 1 层
5	许昌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许开环建审[2015]23 号	/	F 栋 2 层
6	许昌戴尔雅工艺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8 万个教习头项目	许开环备[2017]04 号	/	F 栋 3 层
7	许昌奥德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电器柜零配件项目	许环建审[2014]05 号	许环建验 [2014]50 号	B 栋 1 层
8	许昌蓝彩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毛发制假发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184110000200000003	/	B 栋 3 层

根据现场调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厂房，主要为发制品厂和电气电子厂，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5.2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下辖长村张乡政府和龙湖街道办事处，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km² (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16.6km²)，下辖 23 个村(社区)，2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8 万余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规划范围：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开发区位于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²，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 产业定位：开发区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另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开发区已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涵盖电力、电梯、智能装备、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开发区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出口创汇一直位居全省省级开发区前列。

(3) 总体布局：多年来，开发区注重产业集群发展、链条式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了“两群四链五园”的产业格局。两群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四链是电力装备产业链、电梯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五个区中园产业是电力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和电子商务产业园。本项目位于电力装备产业园。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三个居住用地，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386.85hm²，占建设用地的 23.27%。

②公共设施用地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划分为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三个等级。分区级公共设施围绕生态园集中设置形成中心；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布置；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详细规划在相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内布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86hm²，占建设用地的 1.94%。

③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产业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产业区分别布置六大主导产业：国家电力信息系统产业园布置在朝阳路、屯里路、外环快速路围合区域及阳光大道、清泥河、瑞祥西路、朝阳路围合区域；机电装备产业依托许继高科技电气城布置在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烟草配套产业依托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西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惠新制药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东侧；新材料产业依托科力新材料公司布置在阳光大道以南、延安路东侧；发制品产业布置在屯里路两侧。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 564.65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33.97%。

④仓储用地布局：在南外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用地，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流通、经营等实惠化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形成新型的“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5.44hm²，占建设用地的 3.34%。

⑤市政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开发区设消防站 3 座，可满足开发区消防要求；保留 110KV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灞陵变电站，在解放路南段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清泥河南段东侧规划污水处理厂 1 处，占地 4.05hm²，近期规模 5 万 m³/d，规划期末规模 7 万 m³/d。规划公厕 37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占建设总用地的 0.37%。

⑥绿地用地布局：以清泥河、运粮河两侧绿带为数轴，以双龙湖绿化渗透空间为中心，构成 Y 字型的绿化轴线；沿运粮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20-40m 的绿化游憩带，沿清泥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40-100m 的绿化游憩带。以生态园、居住区小公园为“片”，以居住小区、工矿企业绿地为“点”，以道路、河流绿湖带为“线”，形成完成的的城市绿带系统。规划总用地 209.86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12.62%。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财源孵化基地院内，属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5.3 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建议

①用地布局调整建议：将延安路、运粮河阳光大道和清泥河闭合区域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现状瑞达化工厂址南侧即阳光大道、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工业用地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由于靠近瑞达化工，建议将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在调整的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 20m 的绿化保护带。

②给水规划：2020 年，开发区工业新鲜用水量由规划的 5.3×10⁴t/d，调整为 1.2×10⁴t/d；生活用水量由规划的 2.52×10⁴t/d，调整为 1.8×10⁴t/d。近期新鲜用水量控制在 1.5~1.8 万 t/d。

③污水处理厂：根据开发区供水量的变化，并结合《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07〕84 号），建议将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由规划的 5 万 t/d 减至 3 万 t/d，远期保持不变。

④地下水防护：预防地下水的污染，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在规划布局中，避免布设地下、半地下储罐等措施；加强城市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关闭自备水井；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地下水的防护，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建设以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开发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

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讯电缆制造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③新材料产业
- ④生物医药产业
- ⑤高薪技术产业
- ⑥仓储物流业。

(3) 项目引进原则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4)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I 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II 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III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IV 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5)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其选址符合许昌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布局，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产业类型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中鼓励类：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4 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6。

表 6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3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对照表 6，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5.5 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性

地表水北汝河和颍汝干渠均为饮用水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北汝河、颍汝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西北距颍汝干渠 3.6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要求相协调。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6.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生活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外雨水管网内；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污水处理厂。

(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项目供电有保障。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涉及切割、组装工艺，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中仅切割组装类别，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进行备案登记（见附件 5）备案号：2018411000020000011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7。

表 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117.6	-	0	117.6	-
	COD	0.0329t/a	280mg/l	0.0049t/a	0.0280t/a	238mg/l
	BOD ₅	0.0176t/a	150mg/l	0.0018t/a	0.0159t/a	135mg/l
	SS	0.0212t/a	180 mg/l	0.0064t/a	0.0148t/a	126mg/l
	NH ₃ -N	0.0029t/a	25mg/l	0t/a	0.0029t/a	25mg/l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2t/a		2t/a	0t/a	
	生活垃圾	2.1t/a		2.1t/a	0t/a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颖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42'~34°24'，东经 113°03'~114°19'，南北宽 53km，东西长约 149km，市域总面积4996km²。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财源孵化基地院内，周边均为厂企，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2.地形地貌

许昌市属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的过渡带，东西长 124km，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最高海拔 1150.6m。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中东部均为黄淮冲积平原，最低海拔 50.4m，境内 75%的面积为平原，25%的面积为山岗，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洎河和灞陵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1 亿 m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地质

依据《河南省构造体系图》，许昌地区位于秦岭-富山东西向构造系的东段，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华北凹陷交接复合。基地构造主要为近东西向断裂，即禹州-许昌断裂和鄢陵-太康断裂，切断了古生界和新生界部分地址。该断层为隐伏断层，地表无断层迹象。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据资料记载，许昌地区主要历史地震有：1522 年的鄢陵-洧川地震，震级 5.75 级，震中烈度 7 度；1524 年的临颍-张潘地震，震级 6 级，震中烈度 8 度。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GB18306-2001），建安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自古气候温和湿润，适宜人类繁衍居住，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水充沛。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	单位	许昌市
气温	年平均气温	°C	14.7
	极端最高气温	°C	41.9
	极端最低气温	°C	-17.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170.2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天	21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727.7
	年最大降水量	mm	1132.0
	年最小降水量	mm	414.3
风	最大风频	东北偏北风	
	平均风速	m/s	2.6

5.水文

5.1 地表水

许昌市的水资源主要有降雨和地下水，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 11580 万 m³，浅层地下水 10800 万 m³，过境水资源 32010 万 m³，区外引水 2975 万 m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7365 万 m³。建安区的水质均属重碳酸盐型矿化淡水，矿化度多在 0.5~1g/L，基本符合人畜生活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有颍河、清颍河，霸陵河、北汝河、汶河、人工河颍汝干渠等以及白沙、佛耳岗和纸坊水库。

清颍河：许昌市的四条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新郑市辛店西沟草原浅山区，流经长葛、许昌、临颍、鄢陵等县(市)至逍遥入颍河，为颍河的较大支流，全长 149km，流域面积 2361km²。清颍河南北纵贯许昌市区，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境内河长 79km，流域面积 1585km²，多年平均入境水 0.27 亿 m³，河道比降 1/200~1/2000 之间，系山丘河道开始进入平原的承接段。在市区以北有最大的支流石梁河汇入，流域面积 391km²，石梁河上源在禹州凤古顶及老山坪山岗地区，河道比降 1/1500，是清颍河水源的主要来源地区。

北汝河：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北汝河于襄城县十里铺入境，在襄城县丁营乡汇入颍河，境内河长 47km，流域面积 241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10⁴m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6500×10⁴m³/a。许昌市境内支流有苇子河，在襄城县山头店乡建有大陈闸，通过颍汝干渠向市区供水。

灞陵河：颍河支流，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经许昌魏都区，在汇入运粮河污水后入清潞河，再汇入颍河。

小泥河：起源于许昌市西南部，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流经许昌县西南部，在开发区汇入灞陵河（清泥河）。

颍汝干渠：颍汝干渠为地面人工河，主要调颖汝河水，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流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小泥河等，至许昌县苏桥乡石寨汇入清潞河，全长 43.20km，渠道宽 48m，最大输水量 56.50m³/s。北汝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 万 m³，可调水量 30964 亿 m³。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东侧 860m 的灞陵河，规划为Ⅳ类水体。

5.2 地下水资源

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3 万 m³。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埋深 0~60m，富水性中等，单井出水量 20~40m³/h，单位涌水量 0.5~1.5L/s·m。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丰富，循环周转快，调节作用强，补给量的大小与年降水量的多少密切相关，是许昌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的主要供水层位之一，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中层地下水含水层较薄，不稳定，补给条件差，富水性弱；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厚 30~70m，单位涌水量 1.5~2.0L/s·m，在无客水的情况下，是许昌市地下水供水主要层，也是城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因上世纪连续多年超量开采，已造成地下水持续下降，形成大面积水位降落漏斗。

6.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许昌市境内已发现的矿藏有铁矿和煤矿。铁矿(磁铁矿)分布于桂村—石固一带，称武庄铁矿田，由武庄、磨李、翟庄等矿床组成。探明(C+D级)储量 2.63 亿吨，矿面平均品位为 25%，埋深 200~600m，属太古代火山—沉积变质铁矿。煤矿在角子山—许昌背斜两翼，灵井以西的兴源铺至泉店南侧，东西长 7km，南北 1.8~2.8km，面积 18.4km²，探明储量 1.36 亿吨。开口后，年产可达 90 万吨。

7.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4 个亚类，25 个土属和 46 个土种，6 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项目所在区域由山前洪积与河流冲积、洪积而形成，土层深，质地好，土壤类型为潮土。

8.动、植物资源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截止 2015 年底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4.52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3.7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3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52m²。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等。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果树有桃树及其它杂果。灞陵河（清泥河）两岸植被较好，河道两岸大部分绿化，树木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

动物资源方面，许昌市有家畜：牛、马、驴、骡、猪、山羊、绵羊、猫、狗、家兔、貂；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其它有蜜蜂、蚕、蝎、土元、蚯蚓等。野生动物有：家鼠、田鼠、野兔、黄鼬、狐狸、獾、蝙蝠等 7 种兽类；有啄木鸟、麻雀、燕子、斑鸠、黄鹌等 18 种鸟类；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9 种鱼类。

经调查，项目所在的许昌经济开发区内及其周边地区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许昌市辖二市二县一区，分别为禹州市、长葛市、许昌县、襄城县、鄢陵县、魏都区，共有 45 个乡、32 个镇。2016 年末全市总人口 492.66 万人，常住人口 438.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6.31 万人，乡村人口 221.74 万人。城镇化率 49.38%，比上年末提高 1.81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 5.81 万人，出生率 13.27‰；死亡人口 3.09 万人，死亡率 7.06‰；自然变动净增人口 2.72 万人，自然增长率 6.2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7 年 4 月开始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目前下辖 1 乡 1 办，23 个行政村，总人口 10 万余人。

2.社会经济结构

许昌市 2017 年生产总值为 235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3.0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74.9 亿元，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815.3 亿元，增长 10.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8.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7%，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 53958 元。

许昌经济开发区主要发展机电装备、烟草、发制品、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以及现代信息产业等 6 大支柱产业。

3.交通运输

许昌市北距省会郑州 70km，距新郑国际机场 40km，京珠高速公路、许平南等 5 条高速公路在境内交织成“米”字型，311 国道、107 国道和京广铁路、石武高铁穿境而过，是全国高速路网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交汇于此。

京广铁路、京珠和 107 国道纵贯南北，311 国道横穿东西，许昌至南阳到重庆的高速公路、许昌至开封到青岛的高速公路、许昌至登封到洛阳的高速公路、许昌至扶沟到安徽亳州的高速公路交汇于此，郑州至武汉的高速客运专线、许昌至安徽亳州的准轨铁路正在建设。北距郑州国际机场仅 40km，郑州机场航站楼正在建设，许昌至机场的城际铁路即将开工。“南水北调”、“西气东输”两大工程穿越县境。

4.文物古迹

汉魏故城位于建安区张潘镇古城村，1986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秋楼古建筑群属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佗墓在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村，墓内安葬着三国时代杰出的医学家华佗；曹丞相府景区位于许昌市老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是国内目前第一个全方位展示曹魏文化的主题景区，也是许昌市重点旅游项目。另境内还有射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鹿台、霸陵桥、张公词、毓秀台等文物古迹。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重要文物古迹等。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s://www.aqistudy.cn/>），许昌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60	35	171.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7	75	222.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8	70	9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	150	120.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4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8	40	84.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8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1.75	60	19.5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9	150	19.33	达标

从表 9 可知，许昌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

1.3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过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完成 2018 年度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9 μg/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μ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0 天以上；完成 2019 年度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8 μg/m³ 以下。

环境质量现状

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μ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6 天以上；完成 2020 年度目标，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0 μg/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2 μg/m³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2021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 μ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东北侧 1150m 处的灞陵河，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和运粮河与灞陵河交汇下游 100m 断面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1 日-2019 年 02 月 13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	运粮河与灞陵河交汇下游 100m 断面	标准值
pH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8.72-8.75	8.21-8.23	6-9
	标准指数范围	0.86-0.88	0.61-0.62	
	超标率 (%)	0	0	
COD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24-25	20-23	30
	标准指数范围%	0.80-0.83	0.67-0.77	
	超标率 (%)	0	0	
BOD ₅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3.7-4.0	2.9-3.1	6
	标准指数范围%	0.62-0.67	0.48-0.52	
	超标率 (%)	0	0	
NH ₃ -N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655-0.67	0.68-0.69	1.5
	标准指数范围	0.44-0.45	0.45-0.46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断面和运粮河与灞陵河交汇下游 100m 断面处监测数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中 2019 年 02 月 11 日-2019 年 02 月 12 日罗庄村和龙正美发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1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罗庄村（项目西北 530m）	龙正美发（项目西南 220m）	标准值
pH	浓度范围	7.52-7.55	7.84-7.85	6.5~8.5

环境质量现状

	标准指数范围	0.35-0.37	0.56-0.57	
	超标率 (%)	0		
氨氮	浓度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标准指数范围	0	0	
	超标率 (%)	0	0	
总硬度	浓度范围	414-436	348-385	450
	标准指数范围	0.92-0.97	0.77-0.86	
	超标率 (%)	0	0	
硝酸盐	浓度范围	6.10-7.26	7.16-7.46	20
	标准指数范围	0.31-0.36	0.36-0.37	
	超标率 (%)	0	0	
硫酸盐	浓度范围	62-67	36-38	250
	标准指数范围	0.25-0.27	0.14-0.15	
	超标率 (%)	0	0	
耗氧量	浓度范围	0.5-0.6	0.5	3.0
	标准指数范围	0.17-0.2	0.17	
	超标率 (%)	0	0	
溶解性总固体	浓度范围	537-593	493-513	1000
	标准指数范围	0.57-0.59	0.49-0.51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2019年02月21日-2019年02月22日对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表12。

表12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单位	2019.02.21		2019.02.2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罗庄村	dB(A)	54.3	44.3	54.3	47.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汪庄村	dB(A)	46.6	42.1	45.4	40.6		达标
3	徐庄村	dB(A)	49.8	41.8	53.9	43.1		达标

由表12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参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跟踪环评》2019年02月11对项目南侧220m的龙正发制品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13。

表1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筛选值
			龙正美发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铜(Cu)	mg/kg	27	60
2	汞(Hg)	mg/kg	0.076	65
3	铬(Cr)	mg/kg	未检出	5.7
4	铅(Pb)	mg/kg	16.6	18000
5	镉(Cd)	mg/kg	0.14	800
6	砷(As)	mg/kg	8.88	38
7	镍(Ni)	mg/kg	24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9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10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11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12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13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16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17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20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23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2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26	苯	mg/kg	未检出	4
27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28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29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30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32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环境质量现状

34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3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38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39	苯并[a]吡	mg/kg	未检出	1.5
4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41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44	茚并[1,2,3-cd]吡	mg/kg	未检出	15
45	萘	mg/kg	未检出	70

由表 13 可知，龙正发制品各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主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大面积自然植被，主要植被为人工栽植草木，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各单位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

表 1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灞陵河	NE	115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大气环境	神火佳苑	W	30m	9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罗庄	NW	70m	1000人	
	汪庄村	NE	420m	800人	
	徐庄村	SE	920m	1000人	
	老户陈村	SW	870m	600人	
	刘庄	N	530m	400人	
	王六庄	NE	750m	800人	
声环境	神火佳苑	W	30m	9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罗庄	NW	70m	1000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BOD ₅		氨氮	pH
			30mg/L		6mg/L		1.5mg/L	6~9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60	40	/	/	35	7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75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单位: mg/L, pH除外)		pH	总硬度	氨氮	耗氧量	硝酸盐	硫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6.5~8.5	450	0.5	0.3	20	250	1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kg/h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9	500	300	400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 水标准		6~9	400	180	200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1中2 类标准		昼间	环境噪声		dB(A)	60	
			夜间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评价适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00t/a、氨氮0.0042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050t/a、氨氮0.000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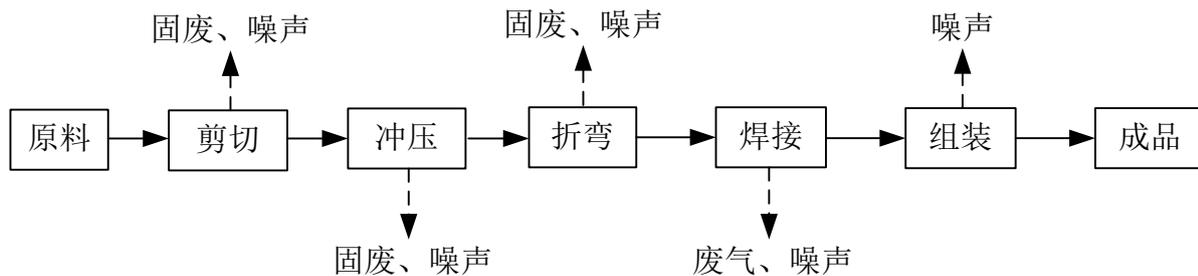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整体设计后，购进原材料（本项目购进的原材料为冷轧钢板）；
- 2、将原材料按照设计经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进行剪板下料后，再由数控高速全自动电伺服转塔冲进行冲压，然后根据需求经折弯机折弯，以上完成后运至焊接区按要求进行组装焊接（本项目采用电焊）。剪切、冲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机械设备维护会定期产生废液压油。
- 3、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标准件组装，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只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5。

表 15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电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

3.1.1 废气源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的焊接方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形成，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手册》中的数据，电焊的发尘量见表 16。

表 16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保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5mm)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心碳钢焊丝，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郭永葆）知，氩弧焊属于闪光焊，施焊时有强紫外线产生，可焊接不锈钢、合金钢、铜、铝等。分为非熔化极氩弧焊（钨极氩弧焊）与熔化极氩弧焊（采用实芯焊丝，保护气体为氩气与 CO₂ 混合气体）。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其成分比较复杂，施焊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MnO₂、Fe₂O₃ 等金属氧化物和金属氟化物。本项目所用焊丝 1t/a，发尘量按 8g/kg 计，则焊接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008t/a。环评建议：焊接定点操作，焊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区域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软管连接，焊接时集气罩距离焊接部位不超过 0.5m，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带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的去除效率 90% 以上，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焊接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焊接烟尘	有组织	0.0072	0.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0.0007	0.058	0.0003
无组织		无组织	0.0008	/	无组织排放	0.0008	/	0.000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由表 17 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³，排放速率 3.5kg/h）。

3.2 废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35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168	COD	280	0.0470	化粪池	15	238	0.0400
		BOD ₅	150	0.0252		10	135	0.0227
		SS	180	0.0302		30	126	0.0212
		氨氮	25	0.0042		0	25	0.0042

由表 18 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43mg/L）。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设备噪声级为 75~90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安装减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60~65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表 19。

表 19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采取措施	降噪结果
1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1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	数控高速全电伺服转塔冲	1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3	数控高速电液伺服折弯机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4	数控高速电液折弯机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5	二保焊机	5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6	压力机	6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3.4.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2 一般固废

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02%，产生量为 2.062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各生产设备液压油使用及更换情况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液压油填充量 (kg)	液压油更换频率
1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LGSK6*3050	1	50	2 年/次
2	数控高速全电伺服转塔冲	HPA-2548	1	50	2 年/次
3	数控高速电液伺服折弯机	PBA-220/3100	1	50	2 年/次
4	数控高速电液折弯机	PBA-35/1250	1	50	2 年/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经计算，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态	T, I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厂区建设一座占地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具有“三防”功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并根据危废种类划分区域。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由底层至地面分别为基础→砂层→土工布（300g/m²）→HDPE 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防渗层由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内至墙面分别为土工布（300g/m²）→HDPE 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混凝土面层，应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 m/s。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2）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3）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4）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5）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m ³ /a			
		COD		280mg/L	0.0470t/a	238mg/L	0.0400 t/a
		BOD ₅		150mg/L	0.0252 t/a	135mg/L	0.0227 t/a
		SS		180mg/L	0.0302 t/a	126mg/L	0.0212 t/a
		氨氮		25mg/L	0.0042 t/a	25mg/L	0.0042 t/a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烟尘	有组织	颗粒物	0.6mg/m ³	0.0072t/a	0.058mg/m ³	0.0007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8t/a	/	0.0008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t/a	/	0t/a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	2.062t/a	/	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0.1t/a	/	0t/a
噪 声	<p>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为 75~90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77~70dB (A)。</p>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现场踏勘调查,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不进行施工活动, 周边没有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 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 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在原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建。设备安装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再对建设期污染物产排、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农路与瑞昌路交叉口，占地 84 亩，总投资 2.3 亿元，由厦门三达膜科技公司采取 BOT 模式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³/d。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5.5 万 m³。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采用初沉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mg/L；BOD：10mg/L；SS：10mg/L；氨氮：1.5mg/L；动植物油：1mg/L。

项目位于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D 栋厂房，该栋厂房目前仅本项目一家企业入驻，且 D 栋厂房配置有单独的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3m³。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2m³/d，本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 0.7 m³/d，生活污水总量为 1.092m³/d，D 栋厂房已建设的容积为 3m³化粪池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因此，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编制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调查区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主要受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及地质构造等因素控制。补给以降水为主，排泄以侧向径流和人工开车为主；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相对

环境影响分析

简单，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内地下水流系统相对简单，区域内地下水流场连续统一，地下水顺地势向南缓慢流动。

根据本次调查搜集资料，厂区及其附近地段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孔隙水。调查区浅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细砂层中，细砂层上覆约 4~21m 粉质粘土层，含水层厚度约 3~8m。降水部分入渗穿过表层粉质粘土层转换为浅层地下水，储藏在其下细砂层，其余以地表迳流形式排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浅层地下水沿地势缓慢向南侧排泄，目前地下水开采利用主要以农业灌溉为主。

本项目的天然地基土为第四系粉质粘土层，天然地基防污性能较弱。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级，场地含水层易污染特征为中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污水排放量为小，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用定性分析。为防止项目区浅层地下水受到污染，评价建议项目区内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群脚、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群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地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7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暂存桶的检查和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2.1 预测参数选择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评价因子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H/m	φ/m	出口温度/°C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5	0.3	25	2400	0.45	正常排放	0.0003

环境影响分析

2.2.2 评价等级与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3，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35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9
最低环境温度/°C		-17.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4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C _{max} (ug/m ³)	P _{max} 占标率 (%)	D _{10%} (m)
颗粒物	排气筒	1.531E-5	0.00	/

由表 25 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0%，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P_{max} <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2.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知，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有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0	2.494E-12	0.00
100.0	0.01531	0.00
200.0	0.01396	0.00
300.0	0.01433	0.00
400.0	0.01236	0.00
500.0	0.01008	0.00
600.0	0.008228	0.00
700.0	0.00682	0.00
800.0	0.00575	0.00
900.0	0.004925	0.00

环境影响分析

1000.0	0.004279	0.00
1200.0	0.003346	0.00
1400.0	0.002716	0.00
1600.0	0.002268	0.00
1800.0	0.001936	0.00
2000.0	0.001683	0.00
2500.0	0.001256	0.00
神火佳苑（250）	0.01419	0.00
罗庄村（260）	0.01435	0.00
汪庄村（475）	0.01061	0.00
刘庄村（610）	0.008069	0.00
老户陈村（960）	0.00452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531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00	
D10%最远距离（m）	/	

由表 25 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531\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0%。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敏感点的浓度低于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2.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0.058	0.0003	0.0007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0.0003	0.0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非甲烷总烃	/	/	0.0015

由表 26 知，项目排放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 （1）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环境影响分析

$$L_{p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声源户外传播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

$$A_{div} = 20\lg\left(\frac{r}{r_0}\right)$$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当有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环境影响分析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内声源个数。

主要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密闭等措施降噪后，噪声源强在55dB(A)~70dB(A)。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见表27。

表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源强	降噪后叠加值	预测点	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55~70dB(A)	74.3dB(A)	东厂界	96	34.7
			西厂界	155	30.5
			南厂界	45	41.2
			北厂界	90	35.2

由表31可知，本项目在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4.1 一般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2.062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4.2 生活垃圾

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项目产生的危废由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废物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2) 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3) 废液压油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4)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5) 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并在入

环境影响分析

口处设置警示标志、干粉灭火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项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附录A中制造业中金属制品 其他类别，属于III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评价等级低于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0.00%，废气产生浓度很低；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3.总量控制及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3.1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量为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00t/a、氨氮0.0042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050t/a、氨氮0.0003t/a。

3.2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28。

表 28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改造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17.6	0	168	285.6	+168
	COD(t/a)	0.0280	0	0.0400	0.0680	+0.0400
	BOD5(t/a)	0.0159	0	0.0227	0.0386	+0.0227
	SS(t/a)	0.0148	0	0.0212	0.0360	+0.0212
	氨氮(t/a)	0.0029	0	0.0042	0.0071	+0.0042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0015	0.0015	+0.0015

4.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环

环境影响分析

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9。

表 2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格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孵化基地三期 D 栋厂房 现有化粪池	1 座	3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标准	/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定点操作, 焊接区域上方 设置集气罩, 焊接区域上方设置 移动式集气罩, 焊接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标准要求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	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	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5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修改单	0.5
合计						10.0

5.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5.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 专职或兼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 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 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5.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检测资 质环境监测机构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接定点操作，焊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区域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焊接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制袋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区域密闭，负压抽风“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经15m高排气筒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 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各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其它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可以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配电柜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院内，项目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19-411071-43-03-002387（备案文件见附件）。

（2）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值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3）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文可知，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和《水污染重点防治单元》，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中不予审批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也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予审批的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许环〔2015〕8 号）文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

（1）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院内，位于三期 D 栋 1 层车间。项目西距神火佳苑小区 30m，西北距罗庄村 70m，东北距汪庄村 420m，东南距徐庄村 920m，南距老户陈村 88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其他厂企，周边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2）项目租赁财源孵化基地三期厂房，根据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动产证（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8-2020），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对比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属产业类型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

结论与建议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中鼓励类：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4）本项目西北距颍汝干渠 3.4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要求相协调。

（5）环境影响分析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厂址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CO、NO₂、S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增加区域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良好。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该项目属于 2 类环境功能区，区域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废气。焊接定点操作，焊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区域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软管连接，焊接时集气罩距离焊接部位不超过 0.5m，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经预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531u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0%。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敏感点的浓度低于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

结论与建议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潁河支流（灞陵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5.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机加工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加装减震基础并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 2.062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项目产生的危废由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附录 A 中制造业中金属制品 其他类别，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评价等级低于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0%，废气产生浓度很低；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

结论与建议

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00t/a、氨氮0.0042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 0.0050t/a、氨氮0.0003t/a。

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综合结论：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配电柜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建设年产 5000 台配电柜，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恒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孙沂玲

2020 年 4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071-43-03-002387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0台配电柜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584355832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 生产厂房一栋一层。建设内容：年产5000台配电柜。建设设备：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数控液压全电伺服转塔冲，数控高速电液伺服折弯机，平板电焊机，电焊机，冲床等。工艺技术：剪切-冲压-折弯-电焊-组装。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政策目录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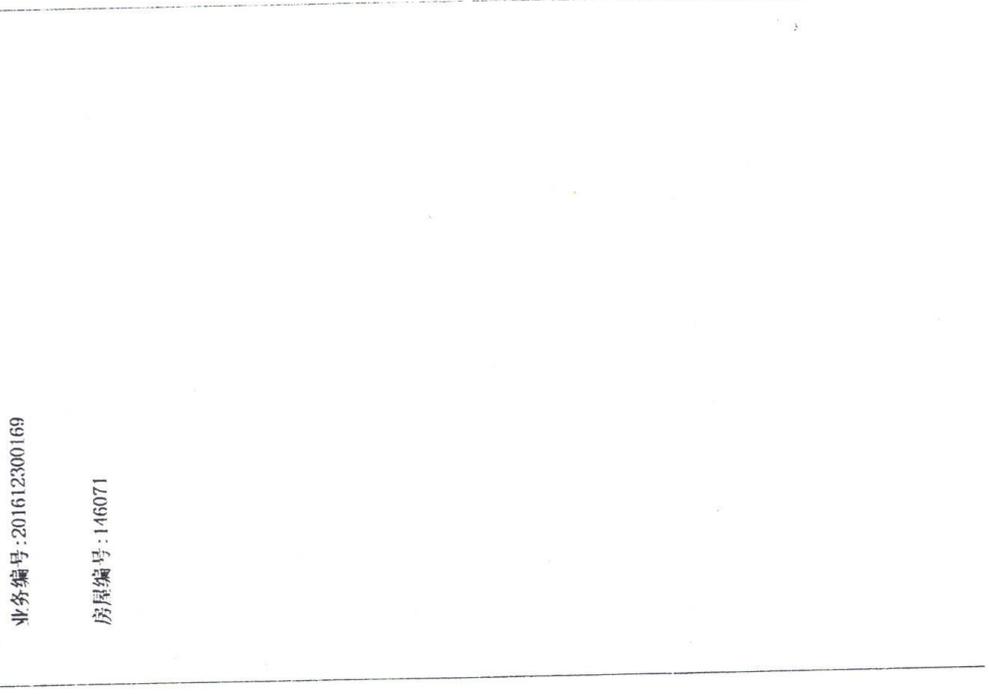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0130367



豫 (2016)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许昌市投资总公司D幢1至3层楼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56 GB02686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06641.6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54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55年10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房屋竣工时间: 2008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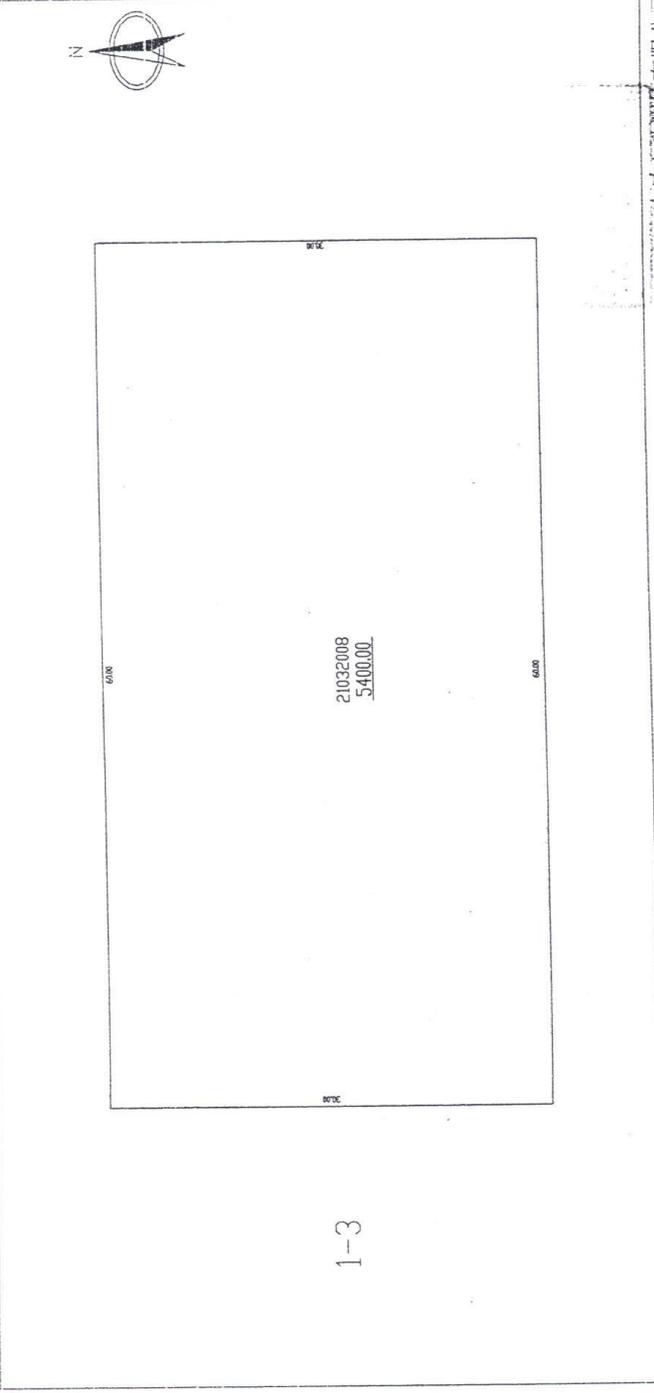




附图页

许昌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座落	阳光大道西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地号	D	总层数	3	
建成年份	2008	所在层数		



2016年4月 测绘

比例尺 1: 200

许昌奇开测绘有限公司

许昌市财源孵化基地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许昌市财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

乙方：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

法人代表：冯富亮

身份证号：4110021970071220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区域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D栋一层全部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甲方保证其拥有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不因任何权属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

1.2 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的用途仅限于壳体成套、装卸、工业电气产品销售，电梯及配件销售，钢材销售，废旧物资回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转租。

1.3 乙方承诺：乙方的工商注册地必须为许昌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且公司的税收缴纳机关为开发区税收征管机构。

1.4 乙方承诺：乙方的各项环保指标完全符合许昌市环保局规定的标准，不会对四邻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缴纳

2.1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叁年，起算日2019年7月13日，到期日2022年7月12日。

2.2 费用缴纳标准

2.2.1 租赁费缴纳标准：厂房租赁费标准为：一楼9元/月/平方米（含土地占用税、物业管理费），以后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租金标准。

2.3 费用缴纳时间

2.3.1 租赁费缴纳时间



2.3.2 第一年度（即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乙方应支付的租赁费人民币 194400 元，乙方须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十六时前足额支付。

2.3.3 其余年度的租赁费必须于当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须在节假日前支付）前一次性支付，即乙方必须先交纳租赁费后方可有权租赁房产。

2.3.4 乙方申请按季度缴纳租赁费的，须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2.3.5 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年度的租赁费，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每日逾期金额万分之六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日内不交付租赁费的，甲方下发书面房租催缴通知书，乙方逾期二十日不交付租赁费的，由甲方律师对乙方下发律师催告函，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将采取停水、停电等一切措施追缴企业拖欠的房租，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超过二个月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房产，并通过诉讼程序追缴企业拖欠的房租及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发出终止协议公告后七日内将资产撤出的，该部分资产则视为甲方资产，甲方有权处置该资产，并将处置所得用以抵销租金以及违约金。甲方采取的以上措施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房产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3.1 日常费用承担

3.1.1 房产自交付乙方之日起，因该房产租赁及乙方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水、电、气、暖、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1.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汽、暖等费用。

3.1.3 甲方负责厂房楼顶及外墙的维护及维修。乙方负责厂房门窗，室内地平和所有附属设施的看护及维修。

3.2 日常使用

3.2.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合理正常租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产的原貌，不得擅自改变房产结构和用途，不得故意损坏房产。

3.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房产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租赁或转租。

3.2.3 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房产的防火、防盗安全，乙方不得拒绝。

3.2.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房产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寿险等）。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在租赁房产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3 房产的改造

3.3.1 乙方因生产经营原因，需对甲方厂房进行改造或在厂区内添置公用设施及专用设施，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图纸、工期、预算和出资方等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协议期满，如乙方未能继续租赁甲方资产，乙方须将其改造及添附的设施予以拆除或迁移，恢复甲方厂区的原貌。

3.3.2 乙方对自建工程设施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四条 退租及续约

4.1 乙方租赁期间申请提前退租或租赁期满后要求继续租用的，须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4.2 租赁期满，若乙方未能继续租赁，须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将房产腾空并将房门钥匙交付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除其安装的设施并将房产恢复原貌，装修等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故意损坏，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或收取任何形式的补偿费、装修费、转让费、搬迁费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租赁期间，当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无偿收回房产并不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租赁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终止协议的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自己的财产撤出（甲方已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例外），超出该期限房产内的全部财产均视为甲方财产：

5.1.1 乙方所从事的经营范围违反公安、工商、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许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属于限制性或禁止性行业。或是乙方违反第 1.4 款的承诺，在生产过程中超过许昌市环保局规定标准进行排放，情节严重的。

5.1.2 乙方因其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是许昌市的地方规定，被勒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注册登记地或擅自变更须缴赋税的税收征管机关。

5.1.4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水、电、气、暖等各项费用而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影响甲方声誉的。

5.1.5 乙方擅自改变房产结构和用途、故意损坏房产的。乙方擅自将房产或是屋内设施以特定形式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租赁或转租的。

5.1.6 乙方未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定执行，被消防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1.7 乙方拒不承担其应当承担的风险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1.8 乙方违反第3.2.5款的约定或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情节严重的。

5.2 乙方违反上述3.3款约定内容或是出现本协议第5.1款约定情形时，除须据实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50%的专项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第一年度应付的租赁费后生效。

6.2 如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

6.3 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损坏保证金5000元，租赁到期后所租厂房未发生损坏且租金全部缴纳后，甲方将全额退还房屋损坏保证金。

6.4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级别管辖的规定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魏之青

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许珍

2019年7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8-11-22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台配电柜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D 栋一层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建设单位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富亮
联系人	孙许玲	联系电话	13937470586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3-22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租用生产厂房 1 层 建设规模：年加工 5000 台配电柜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定期出售。废液压油、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放于有“三防”措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相对低能耗低噪声的优质设备；生产车间的门窗均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各设备安装时将设备基座加装防震垫圈。

承诺：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冯富亮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冯富亮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富亮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11000020000011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84355832A

(1-1)

名称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D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冯富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壳体成套、装卸、工业电气产品销售, 电梯及配件销售, 钢材销售, 废旧物资回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28-2026.04.28

姓名 冯董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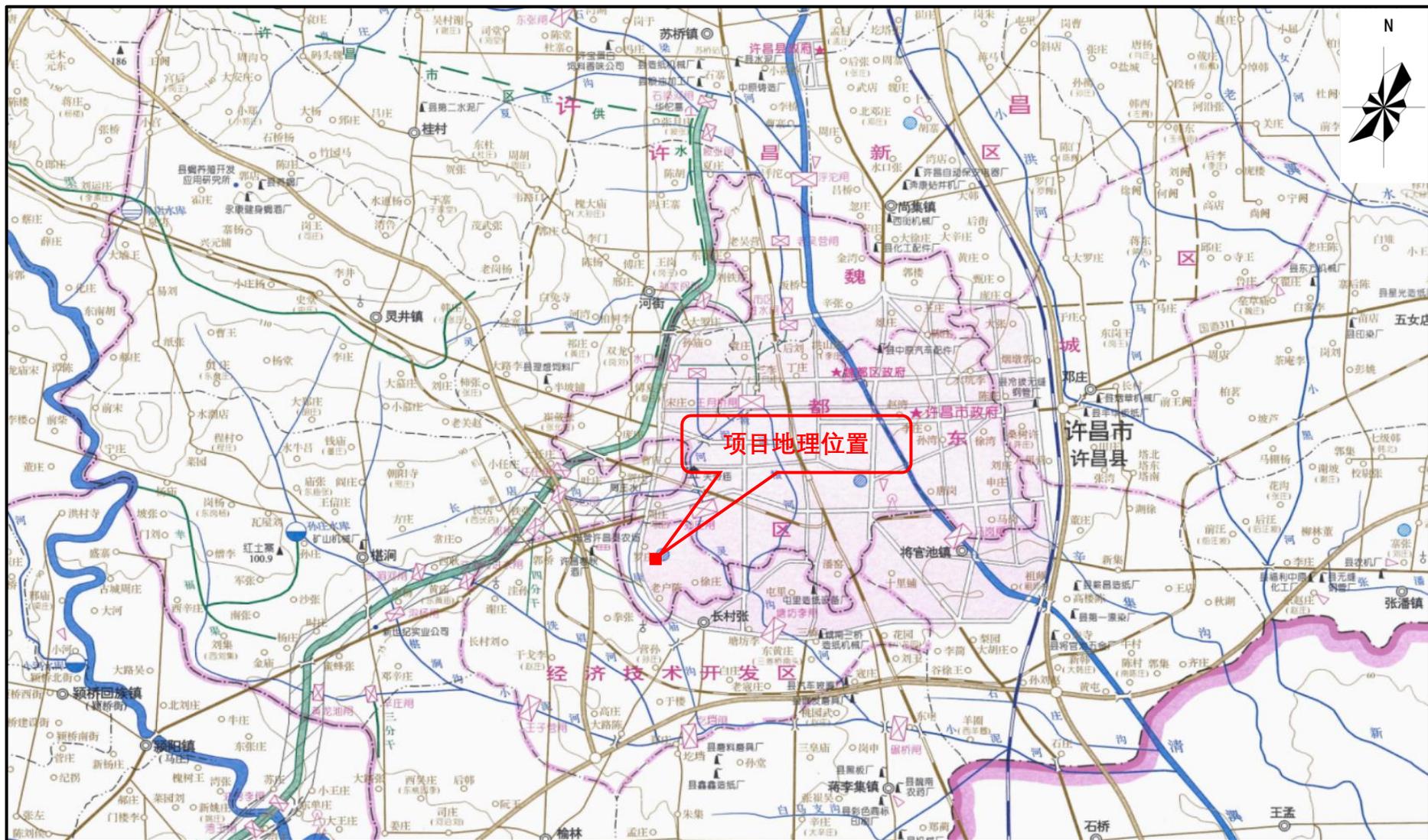
出生 1970年7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

办事处七一路35号15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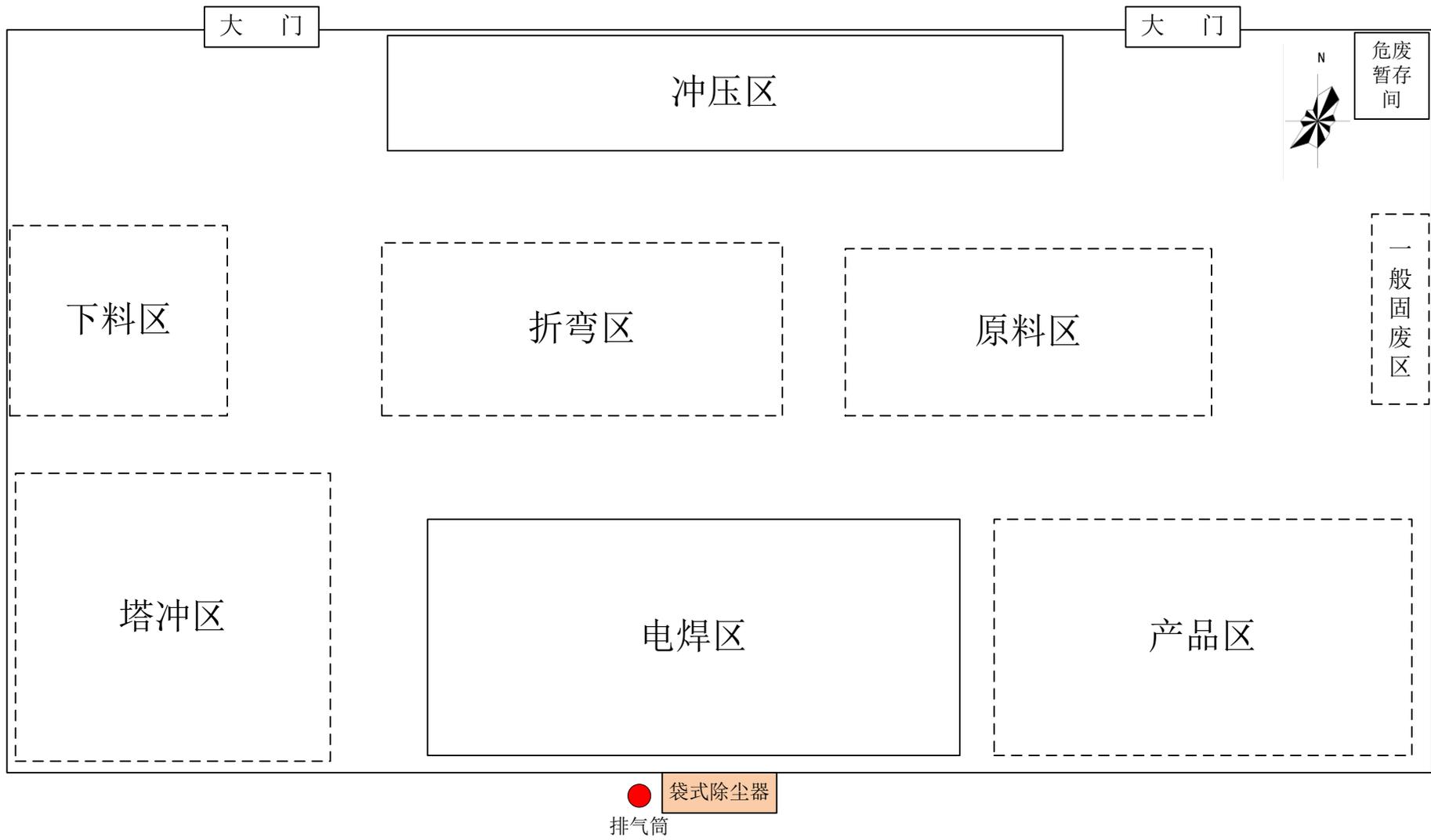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00712207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车间内现状



项目所在财源孵化基地



项目西侧孵化基地办公区



项目南侧欧利优乳业



项目南侧西继迅达公司



项目东侧震华模具公司

附图6 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孙许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许玲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配电箱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1800m ² ,总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对年产5000台配电箱进行扩建						
项目代码	2019-411071-43-03-02387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许昌市经济开发区三期) 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7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省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09]302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年产5000台配电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74140	纬度	33.999397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500.00		终点经度	10.00		起点纬度	2.00%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评投资(万元)							
单位名称	许昌恒友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福亮		单位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584355832A		技术负责人	孙许玲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胡亚辉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三期		联系电话	13937470586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泰康大厦421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012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0168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0.0286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水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⑦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量(万吨/年)			0.0168		0.0286			0.016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0400		0.0680			0.04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42		0.0071			0.0042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15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移交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④-⑤, ⑥=②-④+③